

2020 年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中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中山市长江库区水源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林区管理处、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2. 负责所属林地、林木的管护和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承担五桂山腹地重要区域山林的护林防火任务。

3. 开展林业科学研究，进行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与新技术应用，开展科普科教，促进我市林业可持续发展。

4. 负责辖区内森林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工作的。

5. 负责树木园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6. 编制和实施广东中山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组织广东中山森林公园的园区建设和管理。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根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办公室、防火股、科研股、资源保护股、森林公园管理股和工程建设管理股6个股室；共有编制数30名，实有在职人员28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0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4.9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8.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077.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5.2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1.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31.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31.35	总计	60	3,031.35

注：1. 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1.35	3,005.92	0.00	0.00	0.00	0.00	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1	6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1	66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4.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4.93
2110401	生态保护	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4.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51	23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1.35	3,005.92	0.00	0.00	0.00	0.00	25.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1	2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6.01	23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7.81	2,077.31	0.00	0.00	0.00	0.00	0.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77.81	2,077.31	0.00	0.00	0.00	0.00	0.50
2130204	事业单位	989.15	98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5.30	6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70	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97.68	19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4.99	14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1.35	3,005.92	0.00	0.00	0.00	0.00	25.4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1.35	1,652.46	1,378.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1	66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1	663.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93	0.00	24.9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93	0.00	24.93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4.93	0.00	24.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51	0.00	238.5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1.35	1,652.46	1,378.89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6.01	0.00	236.0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36.01	0.00	236.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7.81	989.15	1,088.6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77.81	989.15	1,088.66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89.15	989.15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50	0.00	32.5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5.30	0.00	665.3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70	0.00	47.7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97.68	0.00	197.68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4.99	0.00	144.9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1.35	1,652.46	1,378.8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	0.00	1.52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	0.00	1.52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	0.00	1.52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6	0.00	25.26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26	0.00	25.26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5.26	0.00	25.26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0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3.31	663.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8.51	2.50	236.0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7.31	2,077.3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1.52	1.52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25.26	25.2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5.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5.92	2,769.91	236.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3,005.92	总计	63	3,005.92	2,769.91	236.01	0.00

注： 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9.91	1,652.46	1,11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31	663.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31	663.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44	53.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	0.00	2.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0	0.00	2.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0	0.00	2.50
213	农林水支出	2,077.31	989.15	1,088.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77.31	989.15	1,088.16
2130204	事业机构	989.15	989.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69.91	1,652.46	1,117.45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50	0.00	32.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65.30	0.00	665.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70	0.00	47.7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97.68	0.00	197.6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44.99	0.00	144.9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	0.00	1.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	0.00	1.52
2200150	事业运行	1.52	0.00	1.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26	0.00	25.2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5.26	0.00	25.26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5.26	0.00	25.2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8
30101	基本工资	117.01	30201	办公费	4.62
30102	津贴补贴	276.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8.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411.5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44	30206	电费	0.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2	30207	邮电费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30211	差旅费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	30214	租赁费	0.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1
30302	退休费	42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9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
30309	奖励金	10.80	30229	福利费	0.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2.50		公用经费合计	79.9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5	0.00	19.00	0.00	19.00	1.45	13.44	0.00	13.44	0.00	13.44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36.01	236.01	0.00	236.0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36.01	236.01	0.00	236.0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36.01	236.01	0.00	236.0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36.01	236.01	0.00	236.01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3,031.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3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生态林抚育、林相改造、入侵植物防治等工作任务有所增加，对应的“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基建项目“田心森林公园”建设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上述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整体减少 70.52 万元的主要原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6.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田心森林公园”建设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25.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2.82 万元，下降 7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镇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转结金额较上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小，且今年年初预算并无安排该类资金，故该类资金总额有所减少；二是单位获得的业内技术性奖项与上年不同，省拨的奖金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3,031.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3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52.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6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37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67 万元，增长 1.2%，主要变动情况：生态林抚育、林相改造、入侵植物防治等工作任务有所增加，对应的“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9.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52 万元，下降 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生态林抚育、林相改造、入侵植物防治等工作任务有所增加，对应的“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基建项目“田心森林公园”建设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上述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整体减少 70.52 万元的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田心森林公园”建设经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0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9.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31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内政策性调整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生态林抚育、林

相改造、入侵植物防治等工作任务有所增加，对应的二次分配资金“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6.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田心森林公园”建设经费年初预算不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而年末纳入部门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支出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 20.45 万元的 65.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70.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预算 19 万元的 70.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4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44万元，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森林消防、护林巡查和宣传、病虫害防治检疫、森林资源日常巡护管理、救灾物资运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支出，但本年无发生额。本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上级检查和督导、业务指导、同行业单位技术交流等，但本年无发生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6.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13.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64%；组织对2020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本单位暂未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主管部门组织对“树木园维护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第三方评审机构为“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金额 368.5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52.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5%；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市树木园保安服务及树木园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中山树木园园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山树木园专类园区管护服务”、“中山树木园园区绿化管养服务”等项目费用。该项目主要在于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从而满足民众需求，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市民游览休闲场所。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776 2020005042	项目名称	149005-20-树木园维护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68.57	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管理制度》、《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应急处置办法汇编》、《中山树木园园区绿化管养服务日常考核扣罚表》等制度文件，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健全，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3	根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应资料，该项目不涉及项目调整，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正确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执行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工作，过程资料基本齐全；有几份项目合同未签署签订日期，如《中山树木园园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通未签订项目签订日期，且合同条款未明确服务人员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可能存在风险吗，酌情扣1分。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健全,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和资金拨付通知,项目拨付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42	12.42	预算执行率为95.5%。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5	未发生资金调整情况,该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9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信息表》及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材料,项目申报产出指标完成,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重复,指标设置全面性有待提升。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安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长为12个月,保洁、绿化人员提供的服务时长为12个月,时效指标已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1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2020年树木园园区安保事故发生率为0,园区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均按要求完成工作要求,园区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均按要求完成工作要求,年初指标值为考核达到“优”,单位未对考核划分标准进行规范,故该项指标酌情扣2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1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社会效益指标佐证材料,2020年外单位进行的科普科教活动为11次,本单位提供的科普科教活动为12次,共计23次;本园区的保安、保洁、绿化管养共计提供就业岗位62个,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问题: 指标重复,效益指标中的“提供就业岗位”约产出指标中的“配备保安人员数量”、“配备保洁、绿化人员数量”内容重复,且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不全面,因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树木园正常运行,树木种质资源得以保存并健康生长,非提供社会就业岗位,建议效益指标更多从数目种质资源方面设置,与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相匹配。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4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该项目的实施,保存了树木种质资源,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项目能够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年初未设置该指标,酌情扣1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 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5
小计		100	—————	95.42	90.4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0	

	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0
合计					95.42	90.42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本年度预算金额 36857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 3521717.69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5%,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山市树木园保安服务及树木园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费用、“中山树木园园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中山树木园专类园区管护服务”费用、“中山树木园园区绿化管养服务”费用、“树木园生态馆客流统计监控系统增设”等项目费用。该项目主要在完善园区配套设施,从而满足民众需求,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加市民游览休闲场所。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	一、项目管理方面:《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管理制度》、《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应急处置办法汇编》、《中山树木园园区绿化管养服务日常考核扣罚表》等制度文件,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健全。					

逆向指标等方面)	二、资金管理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和资金拨付通知，项目拨付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当年度资金调整情况较为严重。 三、绩效表现方面：1. 质量指标指标值计算方式不明确，园区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均按要求完成工作要求，园区绿化养护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均按要求完成工作要求，年初指标值为考核达到“优”，单位未对考核划分标准进行规范。2. 指标重复，效益指标中的“提供就业岗位”约产出指标中的“配备保安人员数量”、“配备保洁、绿化人员数量”内容重复，且效益指标考核内容不全面，因为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树木园正常运行，树木种质资源得以保存并健康生长，非提供社会就业岗位，建议效益指标更多从数目种质资源方面设置，与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相匹配。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建议效益指标更多从树木种质资源方面设置，与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相匹配。 2.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合同管理，提高合同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合同条款，明确需要提交的工作成果、解决争议方法，从而有效控制合同履约风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发挥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	保留（√）、保留但建议核减（）、取消（）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4.23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今年开展了9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等级均为优，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 码	2020013867 2020013866	项目名称	149001-20-生态林业建设- 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 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	97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5047 2020015190	项目名称	149005-20-防火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5.6615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5045	项目名称	149005-20-管护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94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4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0294	项目名称	149005-20-林地资源特殊性补偿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7.69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1080	项目名称	149005-20-林业科研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776 2020005042	项目名称	149005-20-树木园维护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6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4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95.4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42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0279 2020005044	项目名称	149005-20-田心森林公园维护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40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
小计			100		9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5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10125	项目名称	149005-20-长江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综合管护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2.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7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9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指标编 码	2020005046	项目名称	149005-20-政府购买服务 (辅助岗位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 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 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小计			100		96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6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其中“树木园维护经费”项目属于财政核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绩效核查评分为 89.5 分，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8.57 万元，执行数为 35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为：一是完成了树木园保安、保洁、绿化管养服务和专类园区管护等项目，使园区内安保、卫生清洁与绿化养护达到优良状态，保证了树木园正常运行，使树木种质资源得以保存并健康生长；二是年度共开展了 23 次科普科教活动，同时为社会性公益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为：一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完善，合同细节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绩效表现方面，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指标与预算绩效申报表指标设置不一致，个别指标内容重复，缺少生态效益、园区环境质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为：一是管理优化方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合同审核；二是绩效提升方面，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进行绩效目标调整时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